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02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周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1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管局做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本人对该告知内容不服。2、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做出处理，并书面告知。

申请人称：关于本人某超市销售的顶丰汉堡薯条7盒，该产品类型标注风味固体饮料，上述产品不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监管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6号的相关规定。举报人认为，销售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版）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综上所述申请人恳请贵局依法撤销钟楼区某局的不予受理告知内容，并重新对举报人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消费者投诉举报信；2.购买产品、购买小票照片；3.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处理行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所作的调查处理，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查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予以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等，而不需要考虑申请人个人的权益，申请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行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投诉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3年9月18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反映其在钟楼区永红川华副食品店购买的“某套餐”标签标注不符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的规定，该投诉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投诉事项行政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被申请人2023年9月18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投诉受理决定书》并于2023年9月25日对被投诉举报人现场核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人当场辨认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中提供的图片，确认投诉材料中的“某套餐”为其销售，收款收据为其开具。被申请人现场发现上述食品在售，食品标签正面标注。被投诉举报人当场提供了上述食品供货商“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和生产商“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照片打印件及上述食品的检测报告、商品验收单，并对被投诉举报食品作下架退货处理。上述食品固体饮料字号小于同一版面其他文字，属于《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所指的标签瑕疵，被申请人已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当事人销售的固体饮料标签上未标注警示信息属于违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违规行为，被申请人当即责令被举报人予以整改。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于2023年10月11日决定不予立案，又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当日依法终止调解，并当日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因被投诉举报食品标签标注的生产商“某公司”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将上述投诉举报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某局调处。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依法作出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及取证照片；4.投诉受理决定书；5.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6.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及违法线索移送案件；7.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反映钟楼区某商店销售的“某套餐”标签标注不符合相关规定涉嫌违法。2023年9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2023年9月25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投诉举报人现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现场发现案涉产品，食品标签正面标注，因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固体饮料标签上未标注警示信息属于违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违规行为，被申请人当即责令被投诉举报人改正。被投诉举报人当场提供了案涉产品供货商“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和生产商“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照片打印件及上述食品的检测报告、商品验收单，并对案涉产品作下架退货处理。2023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于当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情况。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违法线索移送函，将案涉产品标签标注生产商“某公司”的违法线索移送某局。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及取证照片；4.投诉受理决定书；5.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6.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及违法线索移送案件；7.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9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9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商店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就销售不规范情形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因被举报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8日